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上述任何行動，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派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的一部分。除已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為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完成贖回

700,000,000美元二零二六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40720)

本公告由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50(b)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7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ISIN: XS2342920050)(「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及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內容有關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的發售通函所載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中條件8(e)(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行使權利，按持有人的選擇，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認沽期權日」)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贖回通知已送達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贖回所有尚未贖回的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提早贖回」)，而本公司已完成有關提早贖回。

於本公告日期，全部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700,000,000美元)已被贖回及註銷，且概無尚未贖回的已發行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回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的上市地位。預期撤回上市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常兆華博士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常兆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白藤泰司先生、蘆田典裕先生及孫維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劉國恩博士及邵春陽先生。

* 僅供識別。